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88號

原告 沈瑞鈞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勇

被告 陳毅睿即至捷水電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,5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31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- (一)伊自民國111年11月24日起至111年12月6日止，受僱於被告擔任配線水電工，並受派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施作水電工程，約定每日工資3,500元，被告應於每月10日、25日結算並發給伊工資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
- (二)惟被告仍積欠伊111年11月24日、25日、28日、29日、111年12月1日、2日、3日、5日、6日共9日之工資31,500元（下稱系爭工資），伊得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，
04 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民法第48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
05 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已成立系爭契約，被告逾期未給付
06 系爭工資等節，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、內附出勤紀錄照片之
07 通訊軟體Line截圖為證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另查被告已於相
08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
09 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
10 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，可認原告主
11 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資，
1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4日起（本院卷第25
13 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4 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再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
16 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
17 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
18 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故依前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
19 執行，並同時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20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
2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故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
22 3項等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
23 費），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24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7 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3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
31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

01 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
02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4 書記官 許雅惠